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
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昌茂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，代表股份 100,361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90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76,696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1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股份 23,664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77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8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1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043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9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185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56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35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、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